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0)

建議進行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35**元
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及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進一步延期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之第一份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之第二份公佈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預期時間表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公佈。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敲定供載入通函之必要資料，特別是相關財務資料（Lead Ocean及Net Excel集團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於完成該等交易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因此寄發通函將進一步推遲。目前預期通函將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i)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之公佈（「第一份公佈」），(ii)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延期寄發通函之公佈（「第二份公佈」）；及(iii)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預期時間表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第一份公佈內界定之詞彙與本公佈內所使用者擁有相同涵義。

第一份公佈內容有關建議進行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35元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統稱「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本公司須寄發載有該等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予股東，並於刊發第一份公佈後21日（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內安排其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將通函寄發日期延長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授出有關豁免。有關延期寄發通函之詳情載於第二份公佈。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至本公佈日期期間，本集團於完成該等交易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經已完成。然而，由於本集團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就供載入通函之必要資料進行最後審核，特別是相關財務資料（Lead Ocean及Net Excel集團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該等交易已經完成）），因此寄發通函將進一步推遲。目前預期通函將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將通函寄發日期延長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余愛菱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梁悅通先生、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及謝美霞小姐。